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訴字第17號

原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

被告 王河賢

王政雄

王逸卉

黃世一

黃世本

黃天來

黃錦源

黃天佑

魏黃巧

蕭黃對

黃怡萍

高王格

訴訟代理人 高子益

被告 王江歲

曾品蓁

王水龍

曾月芳

許添丁（即許王琴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民事庭 法 官 林易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黃品瑄